

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津卫财基便函〔2024〕477号

市卫生健康委转发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加强 2024年价格监督检查守护行动医药领域 价格监管的通知

市疾控局，各区卫生健康委，委直属各医疗机构，医学院校附属医院，中央驻津医院，部分部队、企事业单位医院：

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〈2024年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守护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市监竞争发〔2024〕23号）要求，我市市场监管委将结合前期要点及民生领域工作安排，继续推进医药领域价格监管工作，突出检查重点为加强药品价格执行情况监管、加强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监管、加强医学检验和门诊诊查收费执行情况监管。现将市市场监管委《关于加强2024年价格监督检查守护行动医药领域价格监管的通知》转发

给你们，相关部门将针对部分医疗机构开展抽查检查工作，请各医疗机构加强重视，做好相关迎检工作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